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宇新材”，股票代码为“30163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7月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929,54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34,081,864.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0,45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918,136.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0,454股，包销金额为5,918,136.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0%。

2025年7月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962.17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5,860.00万元

2、会计师费用：1,000.00万元

3、律师费用：567.2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1.70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63.22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809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大集合计划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指引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2025年6月16日，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原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7日起转型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01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018，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019），投资者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

对于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集合计划、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原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2025年7月4日其仍然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将在2025年7月7日统一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并登记至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上。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本指引对其持有的临时账户份额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对象

截至2025年7月7日登记在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受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时间

自2025年7月7日起，受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机构在基金业务服务时间内（交易日9:00-17:00）均可受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业务，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除外。

三、受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机构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邮箱：service@donghaifunds.com

电话：021-60586973

传真：021-60586906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免长途话费）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邮箱：wyy@longone.com.cn

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其他机构作为本基金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受理机构，届时将进行公告。

四、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流程

1、申请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我司直销柜台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基金账户的，无需重新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

2、投资者向受理机构提交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申请资料：

（1）个人投资者

a.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需与购买原集合计划所用证件一致或为该证件的有效更新）；

b.填妥并签字的《基金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交易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c.我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

a.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需与购买原集合计划所用证件一致或为该证件的有效更新）；

b.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d.加盖公章的指定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e.加盖公章的产品备案或登记证明文件（投资者类型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则提供该项资料）；

f.填妥的经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交易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g.我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投资者须本人临柜或将上述资料通过邮寄等受理机构认可的形式发送至受理机构。

由于材料中涉及个人信息，请选择稳妥的邮政或快递公司进行邮寄并自行留意寄送结果，若在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遗失，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申请资料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申请资料为准。

3、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申请的完整资料，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等原因导致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遵从谨慎性原则，如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虽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确认。

4、受理机构在收到投资者份额确认和登记申请材料后提交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收到投资者提交的相关资料后的7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办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业务。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成功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确认至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上。

5、受理机构对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接受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到办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时所提供的基金账户所在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结果。成功办理重新确认和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如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失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重新提交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申请。

6、在完成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之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持有人办理完成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手续。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如需查询持有的本基金临时账户份额数量，可由投资者本人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95531）或东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1）进行查询。

2、本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登记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7日

基金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本公司产品法律文件及本申请书的提示说明。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涂改作废。

1.基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或 □长期												
2.投资者的交易账户信息 转入销售机构： 交易账号：												
3.需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基金名称：	小写											
基金代码：	大写											
4.您的联系方式（个人投资者填写） 邮机号码：（区号） — 手机号码：												
5.机构指定授权经办人信息（机构投资者填写）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证件号码：												
经办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												
经办人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或 □长期												
邮机号码：（区号） —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6.个人投资者声明及签章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并详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接受本申请表单所附条款。 投资者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7.机构投资者声明及签章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并详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接受本申请表单所附条款。 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名： 机构投资者盖章：（机构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对所管理的基金收益性做出任何承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往的业绩表现并不能说明基金的未来业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填表须知

1. 受理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 咨询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业务如何办理请致电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9595531）或东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1）进行查询。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4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7月2日、7月3日、7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拟受让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2025年5月24日、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569,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合肥建投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944,144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569,090股
持股比例	5.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784,545股 其他方式取得：12,784,5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944,1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44,14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合肥建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合锻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股票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本公司减持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公司减持股票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合肥建投可能依据其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肥建投严格遵守了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合肥建投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1日9:00起，至2025年8月1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即2025年7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下午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亲笔签字或使用个人印鉴），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证件、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投票涉及的快递费用由投票人承担。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 westlead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1）、（2）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有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8月1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法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佳怡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service@westleadfund.com

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方式：021-51150298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附件二：《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终止的措施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说明

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7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60号文准予注册以及经2019年12月26日证监许可【2019】294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23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